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99 年辦理 18 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51 件，共計 7,725,698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2,814,625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36.43% 為最多，桃園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1,551,203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0.08% 次之；全年辦理 49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北縣 16 件最多，嘉義縣 10 件次之；全年辦理河溪治理工程 6 件，臺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縣皆為 2 件；全年辦理 13 件邊坡護岸工程，其中桃園縣 5 件最多，嘉義縣及高雄縣皆為 3 件次之；另外全年辦理 8 件排水改善工程，則皆屬臺北縣。（如表 2、表 10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民國 99 年

